

克拉玛依区卫生监督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克拉玛依区卫生监督所

填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一、基本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任务:

1. 制定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权限范围内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等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4. 依法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对卫生污染、中毒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照程序处理和上报。
6. 负责建设项目预防卫生的审核，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 实施行政处罚，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8. 负责现场监督检测、采样，检验结果的公布与处理。
9. 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10. 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11. 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类别归属、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

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2. 机构人员构成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监督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所长室、综合办公室、医疗卫生监督室、公共

卫生监督室。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监督所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 在职 19 人,减少 1 人; 退休 0 人,增加 0 人; 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二)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重点工作计划

按照国家、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的计划安排,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开展国家、自治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 机构人员保障情况

部门内设 4 个处室, 分别为所长室、综合办公室、医疗卫生监督室、公共卫生监督室。

具体人员保障情况为: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保障实有在职人员为 19 人, 行政在职 19 人, 同比上年增加 1 人。

3. 决策过程

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 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明确, 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以体现。

预算编制科学，整体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整体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综上，我单位本年各项工作能够做到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有效，资金分配合理。决策过程科学规范、实施有效。

(三)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单位年初安排预算数为 392.92 万元，其中：上级安排 0 万元，本级安排 392.9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 预算年中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392.92 万元，年中调整数 61.16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31.7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5.56%。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实际状况发生变化需要转变原预算支配。

3.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331.77 万元(见附表 1，D 列)，其中：上级安排 2.3 万元，本级安排 329.4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3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上级安排 2.3 万元，本级安排 329.4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资金支出涉及范围为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与预算调整的工作要求，在预算编制、分配依据充分的条件下，切实做好“先定目标再编预算”，确保预算分配结果合理。同时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克拉玛依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克区政办发〔2013〕16号）等规定预决算信息公开

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基本支出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75.18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328.0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28.0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占总支出的 100%，其中：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49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2.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单位日常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车辆加油、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三）项目专项支出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专项支出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11.74 万元，全年预算总投入 3.6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6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占总支出的 100%，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2.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安排 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1.3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2 个项目，其中 2 个属经常性项目、0 个属当年度新增，项目已完成项目 2 个、未完成项目 0 个。

2. 项目专项支出管理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主要采取四项措施。一是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各专项资金建立了专帐；三是制订了项目实施方案；四是认真组织项目验收。切实确保专项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情况

1. 2023 年度我单位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现政府采购新作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程序实施采购。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6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1.6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

2. 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配套制度文件，规范单位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夯实管

理基础。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单位采购管理及资产信息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采购、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采购、资产、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奠定工作基础。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按资产构成情况看，2023年单位固定资产原值134.33万元，累计折旧124.9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33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4个，详细说明如下：

（一）指标一：履职效能

1. 数量指标：

指标①：监督抽检场所数，指标值： ≥ 50 家，年中监控完成值：62家；自评完成值：85家，指标完成率170%，指标成效分析：按照国家、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的计划安排，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开展国家、自治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建立实施卫健系统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进一步创新卫生健康系统监督方式，规范监督检查和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促进克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偏差率70%，偏差原因：对需要抽检的场所数量未做到“底数清”，导致实际完成抽检数多于计划数。措施：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值。

2. 质量指标：

指标①公共场所量化率，指标值： $\geq 90\%$ ，年中监控完成值：61%；自评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每一个被监督单位做好量化分级评分评级工作，适时调整其量化分级评价等级，监督频次随量化评价结果做相应调整，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督促公共场所更好地落实卫生责任制，严格落实公共场所卫生各项制度，切实保障公众及消费者健康权益。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指标②：抽检不合格样品立案查处率，指标值： $= 100\%$ ，年中监控完成值：100%；自评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等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督促被监管场所更好地落实卫生责任制，严格落实卫生各项制度，切实保障公众及消费者健康权益。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指标③：双随机抽查检查问题发现率，指标值： $\geq 5\%$ ，年中监控完成值：5%；自评完成值：5%，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成效分析：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等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督促被监管场所更好地落实卫生责任制，严格落实卫生各项制度，增强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性。偏差率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

四、评价结论

一是双随机检查工作，2023 年公共场所双随机任务共 89 家，公共场所已监督检查完成 89 家，完成率 100%；学校卫生双随机任务共 2 家，已监督检查完成 2 家，完成率 100%。其他场所 13 家，

完成率 100%。二是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跨部门牵头任务共 74 家，已完成 74 家，完成率 100%。

二是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美容美发场所、住宿场所、娱乐场所、影剧院等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达 899 户次，量化评级 622 家。卫生行政许可共受理许可申请 216 户，许可合格 216 户。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我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2. 因轮岗、调动、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继续推进完善配套制度和体系建设，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度。

利用项目管理，加大实效管理机制建设，确保预算绩效延伸至末端，实现资金支出有依据，支出结果有责任。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监督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92.92	331.77	331.77	10	100%	10
		其中：上级安排（万元）	0	2.3	2.3	—	—	—
		本级安排（万元）	392.92	329.47	329.47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抽检工作，对抽检不合格样品		已完成按照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和抽检工作，对抽检不合格样品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监督抽检场所数		≥50 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	85	3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量化率		=100%	克 拉 玛 依 市 卫	20	100%	20
		抽检不合格样品立案查 处率		=100%	市 “ 放 管 服 ”	20	100%	20
		双随机抽查检查问题发现率		≥5%	市 “ 放 管 服 ”	20	100%	20